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03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3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952,238股新股（详见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991395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531903071510400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3310010122602049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